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許雅惠

上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鉅林資產有限公司、廖清福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即本票1紙未載到期日，請提出債權已屆清償期之釋明資料（如約定有借款清償日之書面證明文件、催告債務人給付之催告函及回執，或敘明本票已向相對人為提示及其提示日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